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08 年下半年

偵查不公開新聞檢討會議報告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6 日（一）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分局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唐副分局長寶慶 記錄：偵查員林祺祐

肆、出席人員：行政組吳組長建民、勤務指揮中心蔡主任
淑貞、偵查隊蔡隊長信助。

伍、業務單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本分局 108 年下半年發布新聞內容涉及刑案共計有 6 件，發佈要件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3、7 款等，含社會矚目案件、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對於媒體查證、報導…認有澄清之必要，有適當公開說明之必要等要件；上記 6 件發布新聞，其中 5 件提供之影音資料，均有經過行政組新聞發布聯絡承辦人及刑事單位偵查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檢視，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規定。
- 二、另有關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運用網路社群（如 LINE、臉書）協助偵辦刑事案件，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需使用通訊軟體指揮聯繫者，所加入成員應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重大案件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以維護案件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上列事項請持續常態性宣導，強化教育員警。
- 三、請勤務中心及行政組持續監看各家新聞電視台及電子媒體及關注平面報章雜誌等，有否發布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情事，俾利立即反應修正及檢討策進。

會議結束：14 時 30 分